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5號

原告 林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麗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5,5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